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无锡

2025 年 1 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 (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 与会代表休息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有序推进，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事项：（1）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5）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6）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7）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8）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9）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10）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11）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



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12）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